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绥政函〔2019〕59号

关于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绥芬河（永胜）至绥阳（东大满）段改扩建工程（绥芬河段）项目易地补充耕地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我市拟呈报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绥芬河（永胜）至绥阳（东大满）段改扩建工程（绥芬河段）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22.1078公顷，占用耕地2.3400公顷，全部为旱地。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特申请对该项目所占用的耕地实施易地占补平衡。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经与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协商，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2.4582公顷，全部为旱地，并签订了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本项目使用2.3400公顷补充耕地指标，剩余0.1182公顷补充耕地指标待其它项目使用。

特此请示。

附件：1.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2.出让方补充耕地项目出库单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1日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政府（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 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绥芬河（永胜）至绥阳（东大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十二等旱地 2.4582 公顷合计 2.4582 公顷补充新增耕地指标，用于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绥芬河（永胜）至绥阳（东大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占补平衡，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旱地每平方米 14 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34.4148 万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财政账户（开户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行号：402265200011。户名：拜泉县国土资源局。账号：35001012200003143 3）。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受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国土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国土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国土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国土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联系人：崔志强　　联系电话：13704637896

出让方联系人：王国泰　　联系电话：13089740598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出让方补充耕地项目出库单

单位：公顷

出库序号	拜泉 2018004
项目名称	拜泉县丰产乡等乡镇土地开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拜泉县丰产乡等乡镇
项目编号	230231200300002
建设规模	2107.04
新增耕地	1697.2203
验收单位及文号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齐土资办发【2003】43 号
验收时间	2003 年 4 月 15 日
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L52G009007 保护村 285 号
地类（二级）	旱地
耕地平均质量等级	11.7
易地指标交易面积	2.4582
易地指标交易价格	24582*14 元/平方米=344148 元
出库前出让方总指标	1646.0446
出库后出让方剩余指标	1643.5864
出让方确认	人（签字确认）
出库后流向（受让方县市）	（签字确认）
市（地）国土部门确认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联系人：王国泰　　电话：13089740598　　时间：2018 年　月　日